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信用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交纳 2017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 社会信用评价相关费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组织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级工作委员会就 2017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费用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评企业

初评企业交纳 10000 元咨询费和 1500 元网络服务费。咨询费主要用于活动组织费用、专家评审费、专业评估公司咨询费、证书证牌制作及媒体宣传等相关费用。在实地访谈时，协会与参评企业签订咨询服务合同。网络服务费，用于信用平台系统开发、日常维护、改造升级和信息采集处理等工作。

二、复评企业

复评企业按照年审制度，每年交纳 1500 元网络服务费。企业如需信用报告，要与协会签订咨询服务合同，另需支付 5000 元咨询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初评企业于实地访谈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咨询费用；复评企业和年审企业务必于2017年8月15日之前交纳网络服务费用。所有费用汇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银行账户，并传真缴费回执。

四、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

帐号：0148 0142 1000 0050

财务联系人：陈红杰

电话：010 - 63253436

传真：010 - 6325343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附件：1、2017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交费回执

2、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

2017年4月14日

主题词：工程建设企业 信用评价 费用

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附件 1:

2017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交费回执

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经办部门		经 办 人	
联系电话		传 真	
汇款时间		汇款金额	
开票信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(选择此项请提供附件 2 信息) 上述两项必须选择其一		
<p>汇款凭证粘贴处 (个人汇款请标注单位名称)</p>			

注: 协会财务传真: 010-63253438

附件 2:

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

序号	项 目
1	单位名称:
2	纳税人识别号:
3	地址:
4	电话:
5	开户行:
6	账号:
7	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(以附页形式附后)